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2008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6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三、声明事项	8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3
四、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	16
五、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7
六、本次可转债的担保	18
七、发行人的设立	19
八、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九、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2
十、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十一、发行人的业务	23
十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五、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九、发行人的税务	28
二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技术等标准	29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三、本次发行可转债之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四、结论	3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锋龙股份	指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锋龙电机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31，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可转债	指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锋龙有限	指	绍兴锋龙电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控股股东/诚锋实业/诚锋电气	指	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上虞市诚锋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威龙科技/威龙投资	指	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上虞威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虞市威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浙富桐君	指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哥特投资	指	宁波哥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昊龙电气	指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绍兴毅诚	指	绍兴毅诚电机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杜商毅诚电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锋龙香港	指	锋龙电机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锋龙科技	指	杭州锋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杜商精机	指	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51%
锋龙园智	指	绍兴上虞锋龙园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参股企业，持股45%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次可转债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除非特别说明，指天健近三年出具的发行人“天健审（2018）208号”、“天健审（2019）2768号”和“天健审（2020）2588号”《审计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宜编制的《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事务所——Nguyen and Chen, LLP（美国元臣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经公证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事务所——黄潘陈罗律师行之律师出具的经香港律师公证并加盖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专用章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0H1731 号

致：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1、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87901111（总机），传真：0571-87901500。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并购、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目前有专职律师 300 余名。本所同时获有中国律所的两项最高荣誉—中国司法部授予的“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并连年被国际

权威法律媒体评为长三角地区或中国中东部地区年度最佳律师事务所。

2、经办律师简介

邱志辉 律师

邱志辉律师，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业务范围主要为公司、证券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任 穗 律师

任穗律师，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业务范围主要为公司、证券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王泽骏 律师

王泽骏律师，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业务范围主要为公司、证券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查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设立、独立性、业务、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在对某些事

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我们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声明事项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文件的印章、签字、日期均是真实有效的。

本所律师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资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

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各项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该方案包括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未来转换的股票来源、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债券期限、债券利率、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担保事项、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等内容。

1.3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为确保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高效、有序地完成，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3.1 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存续期限、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1.3.2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意见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1.3.3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1.3.4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1.3.5 根据本次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1.3.6 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1.3.7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

1.3.8 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的最新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3.9 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可转授予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完成日。

1.4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出席见证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上述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程序。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所应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4749833979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4,220.80 万元。发行人系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锋龙股份”，股票代码为“002931”。

2.2 发行人公司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3 发行人发行可转债的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款或规定。

2.4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发行人重要合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3.1.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3.1.1.1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3.1.1.2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各项公司制度。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590号），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综上所述，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其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1.1.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1.1.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相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3.1.1.5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3.1.2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3.1.2.1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3.1.2.2 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1.2.3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3.1.2.4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1.2.5 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和其他重大权益均依法取得，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3.1.2.6 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3.1.2.7 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证券。

3.1.3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1.3.1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3.1.3.2 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1.3.3 资产质量良好。

3.1.3.4 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3.1.3.5 发行人上市后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

3.1.4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1.4.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1.4.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1.4.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3.1.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1.5.1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3.1.5.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1.5.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1.5.4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1.5.5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1.6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

3.1.6.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1.6.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1.6.3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事宜。

3.1.6.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3.1.6.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1.6.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1.7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1.7.1 根据天健出具的《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855号），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孰低）分别为 24.18%、9.17%、9.69%，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3.1.7.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额为 62,333.93 万元。本次拟发行金额不超过 24,500.00 万元（含 24,500.00 万元），本次可转债全部得以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24,500.00 万元（含 24,500.00 万元），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3.1.7.3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数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1.8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发行方案的上述条款，本次可转债利率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1.9 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3.1.9.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3.1.9.2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实质条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实质性条件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

4.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2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发行方案及其发行条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审议并批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并书面审查了股东大会形成的表决、决议和记录文件、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上述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 2、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所陈述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符合股东大会该等决议的内容和授权范围。
- 3、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及所涉及的主要发行条款完备，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5.1 发行人的信用评级

发行人聘请中证鹏元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资信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第Z[943]号02），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

中证鹏元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2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5.2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中证鹏元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170270”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2月21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为ZPJ002号），业务许可种类为证券市场资信评级。

5.3 查验与结论

就发行人的资信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中证鹏元的营业执照、业务许可批复以及其为本次可转债出具的《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

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已经具备评级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评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

六、本次可转债的担保

6.1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发行人2019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36,092,269.25元，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53,277,173.67元，均低于15亿元，本次发行应提供担保。

6.2 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公司的控股股东诚锋实业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质押物。上述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6.3 2020年9月，发行人控股股东诚锋实业与西南证券签署《股份质押合同》，约定诚锋实业将持有的锋龙股份市值为3.43亿元的限售股份为债务人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出质股份为按照办理质押登记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的出质人持有的锋龙股份市值为3.43亿元的股份，即：初始出质股份数=3.43亿元÷办理质押登记的前一交易日锋龙股份收盘价。质押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因发行本次可转债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可转债的本金及利息）、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6.4 查验与结论

就本次可转债的担保事项，本所律师审阅了《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方案中关于担保的条款、《股份质押合同》及其担保函等相关文件。

经查验，诚锋实业为本次可转债提供的担保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的股份质押合同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发行人的设立

7.1 发行人系由锋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锋龙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锋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以2016年1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同意聘请坤元评估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机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方式、资格、条件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7.2 2016年3月16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关于变更设立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7.3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4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查验了发行人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资产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政府部门批复、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当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八、发行人的独立性

8.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依赖于关联方或其他单一市场主

体。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规定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8.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配套设施及相应的技术、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并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8.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8.3.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8.3.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8.3.3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销售、管理团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职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其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目前，发行人的员工独立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关联企业。

根据社会保险、公积金征缴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的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8.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8.4.1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建立了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8.4.2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形。

8.4.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8.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8.5.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

8.5.2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8.5.3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8.5.4 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8.5.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8.6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不依赖于特定的业务合作方，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8.7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8.8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对于业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商业交易模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对于资产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对

发行人业务发挥的作用，以及发行人对其资产的控制能力；对于人员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在各自管理团队、劳动用工、人员配置和薪酬制度等方面的人事情况；对于机构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的内部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内部管理制度、经营场所方面的情况；对于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内控制度、财务人员配置、资金与资产管理、纳税申报、银行账户管理、银行融资及对外担保等方面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2、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 3、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4、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九、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诚锋实业。

9.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董剑刚。

9.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查验了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以2020年6月30日为权益登记日的发行人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调取并查阅了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 2、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和出资比例均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查阅了与发行人股本沿革相关的政府批复文件、评估报告、发行人相关公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股份质押协议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0.4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情况”披露的股份质押情况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

十一、发行人的业务

11.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以及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制造：汽车零部件、电机、电器及配件；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拥有5家控股子公司，其各自经营范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业务/11.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相关业务领域生产经营所需的批准、许可。发行人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并已取得经营必备的资质和证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2 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锋龙香港的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11.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以及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所确认的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

的主营业务突出。

11.4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工商、税务、安监、环保、劳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1.5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获得的主营业务所需之许可、认证等相关资料；并取得了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合法性所出具的书面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
- 2、发行人子公司锋龙香港的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相关制度和规则的要求就前述中相应关联交易作了必要的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调取了重要关联方的工商基本信息、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相关

公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披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中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发行人已按相关制度和规则的要求前述中相应关联交易作了必要的披露。

4、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

12.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重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调阅了重要关联方的工商信息基本信息页、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并取得了相关关联方出具的书面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其所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12.3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注册商标证》《专利证书》《作品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及美国法律意见书，并通过网络查询、调取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证明档案、调取不动产登记查档证明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及其权属登记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的主要财

产”的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进行备案。

3、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形。

4、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取得发行人所在地工商、安监、社保等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进行了检索查证，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说明与承诺，并查阅了天健历次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该等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2.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就发行人近期是否存在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计划向发行人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了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至今，未曾实施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4、发行人近期不存在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计划。

十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文件、历次章程修正文件及相关公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 2、发行人现行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配置、各项议事规则、制度以及相关会议文件的内容，并就与三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选举或聘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公告文件，向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刑事犯罪记录、未决诉讼进行了查证，通过网络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发行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税收减免的优惠文件、财政补贴发放文件、香港法律意见书等其他相关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香港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相应证

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技术等标准

20.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系统、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审计报告》及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完成收购杜商精机，在该次股权收购交割日之前，杜商精机存在被当地环保机关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对象	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杜商精机	善环罚字 (2019)32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2019/06/05	贮存的废乳化液和油泥上未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处以 46,000 元罚款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情况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环保行政处罚中杜商精机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环保行政处罚发生在发行人收购行为完成之前，不属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到的环保处罚，且杜商精机已针对相关行为进行了整改完善。

20.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及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20.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排水许可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或备案文件、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文件资料，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关于产品质量标准的内部控制文件及香港法律意见书，通过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系统检索了发行人相关环保公示信息，并取得了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受到处罚。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运用，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天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863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4、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2.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2.2 行政处罚

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

项。

22.3 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三、本次发行可转债之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次发行可转债制作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西南证券主要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编制，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参与了该等文件编制过程中部分章节的讨论。

本所律师已审阅该《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并对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予以特别关注；本所律师对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该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为2020年9月23日。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0H173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邱志辉

签署：

承办律师：任穗

签署：

承办律师：王泽骏

签署：

2020年9月23日